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606）

2 府行訴字第 1130161760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  
6 和美分局 112 年 12 月 7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20033218A 號書面告誡  
7 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和美分局認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4 日 17  
12 時 31 分許，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科技平台註冊會員產生  
13 之對應○○銀行○○○○○○○○號虛擬帳戶（綁定實體帳  
14 號-○○國際商業銀行○○○○○○○○號帳戶）申請開立之  
15 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16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告誡。訴  
17 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8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19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  
20 定者，從其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  
21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  
22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  
23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  
24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25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1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主張本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中認定本  
2 件尚無庸予以告誡等語，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本件  
3 訴願人非無正當理由提供銀行帳號，其主張為有理由，乃以  
4 113年5月13日彰警刑字第1130036424號書函撤銷原處分，  
5 並依法送達訴願人及陳報本府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  
6 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  
7 願標的即已消失，本件訴願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8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  
9 定，決定如主文。

10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1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12		委員	呂宗麟
13		委員	林宇光
14		委員	蕭淑芬
15		委員	王育琦
16		委員	劉雅榛
17		委員	陳昱瑄
18		委員	黃維祥
19		委員	陳麗梅
20		委員	蕭源廷

21  
2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

23 縣 長 王 惠 美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